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71號

被告 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瑛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王瑋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  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 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  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 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  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 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  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 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  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  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 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  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 
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王瑋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訴訟（本院111年  
度勞小字第66號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730號裁定准  
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66號及111年  
度勞小上字第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新臺  
幣(下同)1000元由被告負擔、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

01 被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即  
02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  
03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 
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